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進一步由經重續貸款協議日期延長多12個月，年利率調整為24厘。

對該等借方的前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32,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融資予該等借方，由前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就該物業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第一項法定按揭，作為償還該筆貸款融資之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重續該筆貸款融資之數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重續該筆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32,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融資予該等借方，由前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就該物業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第一項法定按揭，作為償還該筆貸款融資之抵押。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進一步由經重續貸款協議日期延長多12個月，年利率調整為24厘。

經重續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經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貸方：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三名個人，即借方甲、借方乙及借方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該等借方為貸方現有客戶外，該等借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除前貸款協議及續重續貸款協議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各種財務援助予彼等任何一方

抵押：該等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就該物業簽立之第一項法定按揭仍為該筆貸款融資之持續抵押

該筆貸款融資金額： 32,000,000港元

年期：	由經重續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利息：	年利率24厘，利息按每年365日基準根據已經過的實際日數計算，並於每個月月底支付。
還款：	年期屆滿後，該等借方須向貸方悉數償還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方要求提早還款，則另當別論

該筆貸款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經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乃經重續貸款協議訂約雙方參照商業慣例及該筆貸款融資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貸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i)從事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的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債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透過向客戶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貸方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其放債人營業牌照，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其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援助之因由及裨益

該等借方為本集團現有客戶。經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乃由貸方及該等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進一步重續該筆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

董事認為，經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以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作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進一步重續該筆貸款融資屬本集團放債業務中的日常業務往來。

經考慮該物業的市值，本集團進行之審批程序，以及因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而預期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重續該筆貸款融資之數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重續該筆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甲」	指	前貸款協議及經重續貸款協議項下該等借方之一，為個人、借方乙及借方丙之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借方乙」	指	前貸款協議及經重續貸款協議項下該等借方之一，為個人、借方甲及借方丙之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借方丙」	指	前貸款協議及經重續貸款協議項下該等借方之一，為個人、借方甲及借方乙之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甲、借方乙及借方丙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貸方」	指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前貸款協議及經重續貸款協議的貸方
「該筆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方重續之32,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筆貸款融資已被該等借方全數使用
「市值」	指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金額不少於35,000,000港元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該筆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之商用物業，由借方甲及借方乙共同擁有

「經重續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借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經重續貸款協議，以將該筆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日期進一步延長多12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